

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的主要职能为：承担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保育和教育学龄前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学前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引领幼儿的学习发展，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并根据我市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教及幼儿园的各项工

保育活动：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安全保障幼儿饮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和用餐场所。

事务管理：保证第一线教学的正常进行，做好教学设备的配置，做好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教学设备的购置和保养：为确保我园幼教工作的领先水平，电教设备、教学用具必须做到位，报账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

安全设施配置：幼教工作安全是保障，幼儿园的各项设施及大型玩具都要绝对安全，应对新冠疫情，防疫物资的需求，保障幼儿生活的环境安全。

设施维修：为适应新的教学需求，增加幼儿园区域活动场所，同时对原有房屋和基础设施做好维护，确保幼儿园的正常发展。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名称为武汉市江汉区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及金雅分园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共有编制数 11。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10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0 人，其中：事业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总预算 942.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127.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稚雅园新增分园金雅幼儿园，聘用人员经费的大量增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4.86 万元，占 99.24%，其他收入 7.17 万元，占 0.7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98 万元，占 30.25%；项目支出 657.05 万元，占 69.7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教育支出 942.03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942.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127.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稚雅园新增分园金雅幼儿园，聘用人员经费的大量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86 万元，占 99.24 %。其他收入 7.17 万元，占 0.7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942.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127.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稚雅园新增分园金雅幼儿园，

聘用人员经费的大量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284.98 万元，占 30.25%；项目支出 657.05 万元，占 69.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4.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34.8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934.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4.8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95.93 万元。主要是稚雅园新增分园金雅幼儿园，聘用人员经费的大量增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93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84.9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28.36 万元，减少 44.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稚雅园与原分园新稚雅幼儿园在职人员分离 10 人，在职人员工资数额减少。

（二）项目支出 649.8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24.29 万元，增加 288.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稚雅园新增分园金雅幼儿园，聘用人员经费的大量增长。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学前教育 634.04 万元，主要是用于教师队伍建设 519.83 万元，弥补教师队伍经费不足 63.21 万元以及公用 51 万元

2、校园安全 15.84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面提高学校安防能力；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4.9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54.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65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49.88 万元，单位资金 7.1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学前教育 636.21 万元，主要是用于教师队伍建设 519.83 万元，弥补教师队伍经费不足 63.21 万元以及公用 53.17 万元。

2、校园安全 15.84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面提高学校安防能力；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教育资助 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教师 10 人的关爱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9.9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87 万元, 增加 119.39%。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购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面积共有 1869 平方米, 无公务用车。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 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 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同时,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 涉及预算支出 942.03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三公”预算经费使用范围: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

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74231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942.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7.17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2.03	本年支出合计	942.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2.03	支 出 总 计	942.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合计	942.03	942.03	934.86								7.17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942.03	942.03	934.86								7.17
505060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942.03	942.03	934.86								7.17

预算03表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2.03	284.98	657.05			
205	教育支出	942.03	284.98	657.05			
20502	普通教育	942.03	284.98	657.05			
2050201	学前教育	942.03	284.98	657.05			

预算04表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4.86	一、本年支出	934.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934.86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34.86	支 出 总 计	934.86

预算05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4.86	284.98	254.99	29.99	649.88
205	教育支出	934.86	284.98	254.99	29.99	649.88
20502	普通教育	934.86	284.98	254.99	29.99	649.88
2050201	学前教育	934.86	284.98	254.99	29.99	649.88

预算06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4.86	284.98	254.99	29.99	649.88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934.86	284.98	254.99	29.99	649.88
505060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934.86	284.98	254.99	29.99	649.88

预算07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98	254.99	29.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27	247.27	
30101	基本工资	45.42	45.42	
30102	津贴补贴	10.30	10.30	
30103	奖金	90.00	9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08	3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0	2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	7.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0	12.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		29.99
30201	办公费	11.22		11.22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36		1.36
30228	工会经费	1.09		1.09
30229	福利费	5.06		5.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	7.72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2	1.72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7.05	649.88							7.17	
505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657.05	649.88							7.17	
505060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657.05	649.88							7.17	
31	本级支出项目		657.05	649.88							7.17	
42010322505T000000180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15.84	15.84								
42010322505T000000393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636.21	634.04							2.17	
42010324505T000000118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5.00								5.00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预算13表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填报人		李桦		联系电话		027-85574231-80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934.86	99.24%	668.17	738.9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17	0.76%			
		合计		942.03	100%			
	支出 构 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54.99	27.07%	396.32	488.22	
		运转类项目支出		29.99	3.18%	22.91	25.1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57.05	69.75%	248.94	225.59			
合计		942.03	100%	668.17	738.93			
部门职能概 述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是隶属于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学前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引领幼儿的学习发展，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并根据我市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教及幼儿园的各项工作。 （二）保育活动：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安全保障幼儿饮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和用餐场所。 （三）事务管理：保证第一线教学的正常进行，做好教学设备的配置，做好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四）教学设备的购置和保养：为确保我园幼教工作的领先水平，电教设备、教学用具必须做到位。 （五）安全设施配置：幼教工作安全是保障，楼梯、地面、室内边角及大型玩具都要绝对安全，应对新冠疫情，防疫物资的需求，保障幼儿生活的环境安全。 （六）设施维修：为适应新的教学需求，增加幼儿区域活动场所，同时对原有房屋和基础设施做好维护，确保幼儿园正常发展。						
年度工作任 务		以《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为指导，以“童之稚戏至雅”办园理念为统领，深化科学课程改革，使课程适应每一位孩子的发展；以创新教师的培育为核心，合理导向、分层培养，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良好，具有现代教育思想的创新型、研究型的教师队伍；依托社区、联系家庭、整合教育资源，探索社区、家庭与幼儿园互动的教育模式。按照“务实奋进，争创一流”的工作要求，将我园办成环境一流、管理一流、师资一流、保教质量一流的幼儿园。						
项目支出情 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	项目本年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	项目本年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	
	项目1：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15.84	15.84	保障学校安全	
	项目2：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636.21	636.21	加强教师队伍建 设，保障幼儿园运 行。	
	项目3：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5	5	落实教师关爱经费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2024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目标2：加强校园教师队伍建设，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进一步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目标3：强化校园安防建设，部署充足安保力量，保障校园师生的人身安全，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目标4：关爱经费是为了增强教师对工作的满意度和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			目标1：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目标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补充优化师资队伍，满足幼儿园基本教学保育需求，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目标3：加强校园保安队伍的建设管理，通过外聘形式补充校园安保力量，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目标4：提供教师身体所需营养，帮助教师保持健康和活力，从而更好的履行教育使命。				
长期目标1：		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开办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考评	合格	计划数据			
			学前教育入学率	=100%	计划数据			
			学生毕业升学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加强校园教师队伍建设，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满足教育教学需要，进一步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前 年	上 年	当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参加培训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在校教师数满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聘用教职工薪资	按标准发	按标准发	按标准发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强化校园安防建设，部署充足安保力量，保障校园师生的人身安全，深化平安校园创建，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使教育系统巩固和保持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前 年	上 年	当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4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关爱经费是为了增强教师对工作的满意度和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前 年	上 年	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式在职人员数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关爱经费的资金数量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关爱经费的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关爱经费的人均成本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教师的后勤保障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依法办园，落实学前教育，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前 年	上 年	当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数	=6个	=6个	=15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考评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入学者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学生毕业升学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数据	
		社会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聘用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教师，补充优化师资队伍，满足幼儿园基本教学保育需求，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前 年	上 年	当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任教师数	=14人	=16人	=5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聘用教职工薪资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教学需求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足学生教育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数据	
		社会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加强校园保安队伍的建设管理，通过外聘形式补充校园安保力量，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前 年	上 年	当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4人	=4人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4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提供教师身体所需营养，帮助教师保持健康和活力，从而更好的履行教育使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前 年	上 年	当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教师关爱经费人员数量	=18人	=9人	=10人	计划数据
			改善教师的生活质量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增加教师工作的吸引力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关爱经费发放的及时性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关爱经费的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食品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刘莉			联系电话		027-857423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教规[2011]5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国办发【2017】35号）； 省综治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视频监控联网工作的通知》（【2016】5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方案》的通知》、【2018】5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七十二号）《湖北省幼儿园安全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江汉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江汉区安委会（江安【2016】5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鄂教规[2011]5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聚焦于解决幼儿园内保机构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三防”建设达到省定标准，全面提高幼儿园安防能力;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实施方案		1.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制定了《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保安岗位职责》。 2. 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全面落实好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聘请第三方对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专职保安人员购买服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继续保持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校园安全经费使用和保安人员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15.84万；执行数15.84万。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按预算安排执行15.84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5.84万。 4.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84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8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8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专职保安人员经费		3300元/人/月*12月*4人		15.84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优化教书育人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项目聘用4名安保人员，保证安保人员在岗率达到100%，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服务幼儿园深化平安校园创建，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数量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计划数据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	有效落实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校园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	=100%		计划数据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起		计划数据		
	维护校园及周边公共社会秩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校园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无	无	=100%	5	计划数据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完成次数	无	无	≥10次	5	计划数据
				安保人员数量	=8人	=4人	=4人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无	无	=100%	5	计划数据
				24小时（或16小时）安保值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5	计划数据
				专职保安年度综合考核通过	无	无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合格	无	无	=100%	5	计划数据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起	=0起	=0起	8
		维护校园及周边公共社会秩			无	无	有效维护	8	计划数据
		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安全			无	无	有效保障	8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校园师生满意度	无	无	≥90%	8	计划数据
家长满意度	无			无	≥90%	8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盖章)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刘莉		联系电话		027-8557423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通过学前教育经费, 统筹推动幼儿园优质发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完成幼儿保育保教活动,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1.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制定了《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聘用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2. 经费用于聘用聘用教师保育员等, 保证园所师资队伍建设; 经费还用于幼儿园日常开支, 保证幼儿园工作按照制度有序开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 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优。 2. 整改情况: 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强化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数据分析和质量指导, 确保经费使用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经费使用过程科学规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 动情况		1. 2022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预算数248.94万, 执行数225.94万, 按照人事审批口径调减两名聘用人员-23000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及时、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3. 2023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138万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 按年初预算执行。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36.21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36.21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34.0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 额		其他资金	
		学前教育		拨款11.5万元/人*29人7.5万元/人*26人抵扣上年8.67万元		519.83万元					
		学前教育(非税收入)-人员		稚雅园非税收入预计163.14万元, 返款114.21万元, 人员补贴三类人员40万元, 补贴教师11万元, 共计51万元		51万元					
		学前教育(非税收入)-公用		稚雅园非税收入预计163.14万元, 返款弥补公用63.21万元		63.21万元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上年单位资金往来结转2.17万元				2.1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优化教师队伍建设, 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 促进幼儿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项目聘用55名符合条件的学前教师, 补充幼儿园师资力量, 优化教师队伍建设, 满足幼儿园教学需求, 促进幼儿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聘用教师人数	=55人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三年入园率	≥92%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幼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对招聘教师整体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聘用教师人数	=14人	=16人	=55人	8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24年内完成	8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三年入园率	≥92%	≥92%	≥92%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幼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盖章)									
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稚雅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刘莉		联系电话		027-8557423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通过关爱经费的发放, 更好的满足员工需求。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增强教师对工作的满意度和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方案		1.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制定了《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制度》。 2. 关爱经费按照每个人0.5万元一年的资金标准下拨, 有效的做好了教师的后勤保障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优。 2. 整改情况: 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强化教师关爱经费数据分析和质量指导, 确保经费使用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经费使用过程科学规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上年度无该项目。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10.8万元。 4. 2023年1-12月执行情况: 按年初预算执行10.8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5万元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0.5万元/人*10人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关爱经费是为了增强教师对工作的满意度和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1		1. 项目发放在职教师10人的关爱经费, 按照每人0.5万元标准发放, 提供教师身体所需营养, 帮助教师保持健康和活力, 从而更好的履行教育使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教师关爱经费的发放	按标准发放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教师关爱经费人员数量	=1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关爱经费的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教师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教师的后勤保障	有效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对关爱经费整体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经济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关爱经费的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教师关爱经费人员数量			=10人	6
		质量指标		改善教师的生活质量			=100%	6	计划数据
				提高工作效率			=100%	6	计划数据
				增加教师工作的吸引力			=100%	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关爱经费发放的及时性			2024年内完成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教师的后勤保障			有效满足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20	计划数据